#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黃錫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勇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7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180元。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0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九十八，餘由聲請人負擔。嗣相對人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76元(算式：5180x98%，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